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

委托单位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评估项目名称	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、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30-L01-01、30-L04、30-L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
估价对象	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、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30-L01-01、30-L04、30-L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
估价目的	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及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<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>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[2018]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受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委托评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，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评估期日	2021年3月17日
时间要求	5个工作日
委托单位联系人	金啸
受托土地估价机构	北京盛华翔伦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备注	1、评估服务费依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招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及相应《合同书》中的约定，单个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 2、提交的报告须是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的最终备案版本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修改或重新备案。你公司在提交最终备案版纸质报告同时，一并提交报告相同内容的PDF扫描版本。 3、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估价报告、土地估价技术报告、测算结果及相关附件等）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。 4、该项目在你公司工作成果有效期内未成交需要再次评估的，你公司应免费就该项目再次开展地价评估工作。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
2021年3月17日